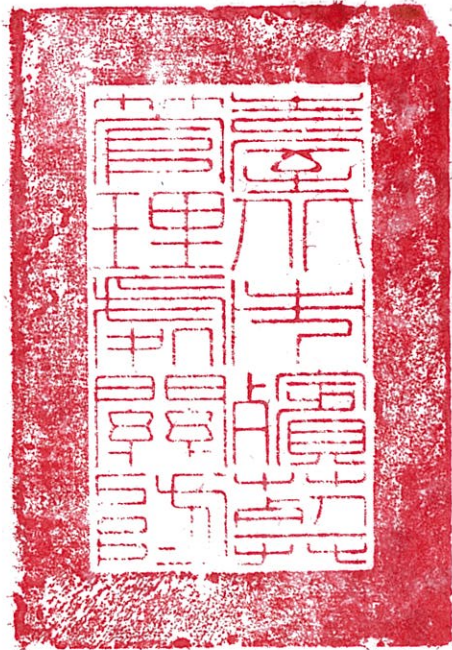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23037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景美第11公墓」、「北投第3公墓」、「南港第6公墓」及「景美第1公墓」等部份墓區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墳墓地點：

（一）景美第11公墓：

- 1、A區：本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448、462、521、531～535、535-1等9筆地號（福興路底山麓）。
- 2、B區：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320、320-1～320-11等12筆地號（福興路108號對面山坡）。
- 3、C區：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394-1～394-10、394-16等11筆地號（興隆路2段203巷附近山坡）。
- 4、D區：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17、229、229-1、229-3、229-4、229-5、229-6、229-7等8筆地號（興隆路2段203巷附近山坡）；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37、237-1、237-2、237-5等4筆地號（景豐街48巷11弄附近山坡）。

（二）南港第6公墓：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94、94-7、100-13、100-15等4筆地號（東新街118巷修德國小附近山坡）。

（三）北投第3公墓：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93、124、126、127、155等5筆地號（中和街底秀山消防分隊對面山坡）。

（四）景美第1公墓：本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149-3地號部分（景興路153巷附近山坡）

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或關係人，請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墳墓照片（4X6）及亡者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六、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名冊者，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入名冊，本處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各遷葬墓區入口處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遷墓公告）。
- 九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9708-15八線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處長 吳坤宏

